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11 执 430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0#楼 2 楼 210 办公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032643X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余[ ]，男，1990 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响[ ]，身份证号码 340123199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0111 民初 1856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余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新城区聚龙阳光都市花园 20 幢 606 室[皖(2017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698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余[ ]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余[ 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新城区聚龙阳光都市花园 20 幢 606 室[皖(2017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698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  
审 判 员 汪民军  
审 判 员 甘 超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唐 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